

信安強積金計劃

Principal® 信安

信安強積金計劃

僱員成員 累算權益轉移

計劃小冊子

重要事項

重要 - 如閣下對本宣傳品內容的含意或影響有任何疑問，便應諮詢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

1. 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並不同存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及並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投資於信安港元儲蓄基金將受投資風險影響。
2.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i)透過扣除成分基金資產收取；或(ii)透過扣除成員帳戶中的單位收取。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採用方式(i)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 / 資產淨值 / 基金表現已反映收費之影響。
3.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4. 閣下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會影響閣下的強積金投資及權益。若閣下對於會如何受到影響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受託人。
5. 當你作出投資選擇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你的財政狀況。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如你就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 / 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你的成分基金。
6. 請謹記，若閣下沒有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則閣下所作出的供款及 / 或轉移至本計劃的權益，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7.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值可升可跌。過往表現並不表示將來會有類似表現。你的投資可能須承受重大虧損。投資回報並無保證，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8. 你不應單靠本宣傳品作出投資決定。你必須參閱有關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以便獲得進一步資料（包括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收費）。

「本計劃」指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

「成分基金」指本計劃所涵蓋的成分基金。

「受託人」指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為何選擇信安強積金服務？

多元化的投資選擇

我們憑藉豐富的基金管理經驗，提供各具特色及不同風險程度的投資基金組合供成員選擇，以滿足不同成員的投資目標和退休需要。

專業退休金團隊

我們的退休金服務團隊經驗豐富，掌握退休金管理及行政技術，協助成員了解各項投資選擇，助你抓緊每個投資良機，實現理財目標。

可靠行政及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先進精密的記錄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能照顧個人的要求，同時又提供靈活改變的空間。此外，信安亦為計劃成員，提供多元化的優質客戶服務，讓計劃成員也可輕鬆管理自己的強積金。

完善資訊設備

成員可隨時透過24小時信安退休理財通[®]互動音頻電話或網上[信安退休服務中心](http://www.principal.com.hk)(www.principal.com.hk)，隨時隨地查閱帳戶結存、每日基金價格、投資表現及轉換基金。此外，成員亦可透過[信安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帳戶結存、每日基金價格及投資表現。成員及非成員可享用理財計劃工具，而此程式亦提供「基金到價提示」。最後，登記[信安電子通訊服務](#)後，成員可透過電郵收取信安所發出的成員權益報表等有關強積金的通知及文件。同時亦可登記每季帳戶結餘短訊服務。



如何把累算權益轉移至信安？

將累算權益轉移到信安強積金僱員帳戶，只須填妥並交回「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MPF(S)-P(M)」，「計劃成員整合個人帳戶申請表MPF(S)-P(C)」及/或「僱員自選安排轉移選擇表格MPF(S)-P(P)」予信安即可，表格可於 www.principal.com.hk 網頁下載。

有關僱員成員累算權益轉移計劃詳情，歡迎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查詢
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principal.com.hk



特別獎賞

由即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僱員成員若成功將累算權益（最少港元50,000）轉移到信安強積金計劃800系列的僱員帳戶並存放於信安**不少於3個月**，將有機會獲得高達相等於港元500的一次性紅利單位回贈獎賞。信安在收妥僱員成員的指定金額及該金額存放於僱員成員的強積金僱員帳戶不少於3個月後（「**3個月期限**」），便會將僱員成員所享有的紅利單位獎賞價值，用作購買僱員成員在強制性供款部份中本計劃內的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的紅利單位，但必須符合下列其他合資格的條款與細則。有關指定金額及紅利單位獎賞價值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指定金額（港元）	紅利單位獎賞價值（港元）
\$50,000 – \$100,000以下	\$100
\$100,000 – \$150,000以下	\$200
\$150,000 – \$200,000以下	\$300
\$200,000 – \$250,000以下	\$400
\$250,000或以上	\$500

條款與細則：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所有本計劃現有僱員成員。
- 僱員成員只須從其他強積金服務機構一次過轉移指定的金額到本計劃內的現有強積金僱員帳戶便可享此獎賞的紅利單位獎賞。有關指定金額及紅利單位獎賞詳情，請參閱上表。
- 紅利單位獎賞將於3個月期限完結後的「曆年季度」（在第8條定義）的下一個月（「**紅利單位回贈日**」）存入。若該日不是一個工作天，紅利單位獎賞將提前至上一個工作天存入；若黑色暴雨、八號颱風或以上的訊號在當天懸掛，導致業務全日停頓，紅利單位獎賞亦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存入。
- 為免疑問，若僱員成員在紅利單位回贈日當日或之前，向信安提交書面要求轉移或提取本計劃內僱員帳戶的部份或全部帳戶結餘，則該僱員成員不可享有本獎賞的紅利單位獎賞。
- 若僱員成員於本計劃下擁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僱員帳戶，每個強積金僱員帳戶按照本獎賞所獲得的紅利單位獎賞將會作獨立計算。
- 信安可給予3個月預先通知，取消或更改上述推廣優惠詳情，並對此有絕對酌情權。該等通知將透過信安所選的客戶溝通途徑發放，包括但不限於以通訊刊物及/或公司網頁通知客戶。
- 如有任何爭議，信安信託保留最終決定權。
- 定義：
 - 曆年季度是指一個年份內的以下任何一個時段：1月1日至3月31日、4月1日至6月30日、7月1日至9月30日或10月1日至12月31日。
 - 紅利單位回贈日：3個月期限完結後的曆年季度的下一個月的25日，而最後一期紅利單位回贈日則為2025年1月25日或之前。

此宣傳品之發行人：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